

(清)毛奇齡撰 龐曉敏主編

學苑出版社

毛奇齡全集

第十一冊

目錄

經集

春秋毛氏傳 三十六卷 卷二十——卷三十

一

西河合集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姓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較

春秋毛氏傳

二十八年宣公

宣公

公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母敬羸
夫人穆姜諡善問周達曰宣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踰年改元必又行卽位禮此是周制但遭弑逆之
變則不行而此又行者不以子惡之殺爲弑也餘
見桓元年公卽位傳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前宣未立時襄仲聘齊惠以立宣請而惠公許之

及宣立而季文子如齊因請婚焉至是卽位以求

助之切急于逆女致先君之喪甫及朞年而遽行

昏禮謂之喪昏一名喪娶文十八年正月至此年二月剛十三個月正朞年祥練之

際胡氏謂此直書而惡自見者若其稱女又稱婦

又稱夫人正所云在家稱女在途稱婦在國稱夫

人三名雜稱總無義例蓋譏貶有在而不在是也

說見文四年逆婦姜傳

夏季孫行父如齊

宣公篡立未安季文子既請婚于齊至是又復納賂以請會以齊惠魯宣皆弑君新立相爲聲援而齊大足恃則魯又將托命焉然而君臣上下之罪不可問矣其後公會齊侯于平州以定位襄仲如齊以拜成而齊則竟取我濟西田以責其賂焉經之不憚縷悉而次第以記之使見者就其事以求其義至于如此誰謂春秋爲斷爛報乎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前文十二年晉與秦師戰河曲兩軍交綏曳駢見

秦使覘其將遁請薄諸河必敗之趙穿與胥甲當
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
人于險無勇也乃退師而秦師果遁至是以軍法
討罪放胥甲于衛宜也然趙穿安在乎以宣子爲
政行司馬法而不中如此夫子所爲直書之而義
有取也放者罪遣之名

安置此地不
得他適曰放

公會齊侯于平州

齊地
公位也

定

公子遂如齊

拜成
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責我賂也

我雖賂之未與也齊人乃責賂而取之去雖不用

師徒然亦黷矣故特書曰取說見前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晉趙盾帥師救陳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棐公作斐鄭地名

晉自趙盾秉政後外啟秦殽內殺諸卿大夫且累當列國篡弑構伐之際並無一詞能討正而所至納賂且隳壞軍政不克行陣如文九年楚人伐鄭盾會諸侯之師以救鄭而中道而返不及楚師十四年邾人伐我文公親乞盟于盾盾乃合諸侯之

師以伐邾而反以納叛爭國詞屈而返十五年齊
公子商人弑齊君執天王之使以逐國母反來伐
我盾以我乞師之故大會諸侯以伐齊而反納齊
賂竟不出師十六年宋公子鮑弑宋君殺諸公族
盾請合諸侯之師載鐘鼓并錚于丁寧大聲其罪
以伐宋而宋人賂盾盾反立鮑爲宋君而還宣孟
之爲政也如此宣孟諡至是齊弑君莒弑君魯又弑
君而皆坐視不能討徒與楚人爭鄭陳宋三國又
不能勝鄭穆公乃嘆曰晉不足與也適楚謀伐陳
遂背晉歸楚隨楚師而侵陳宋焉盾乃親帥師救

陳不克仍大會四國。救陳之師而為伐鄭。以為

鄭新貳于楚。可討也。楚復遣蔣救鄭。遇于北林。

名林亭在鄭北楚獲晉大夫解揚。囚之。晉人乃還。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公作柳

據傳。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

秦之與國

秦急崇。

必救之。吾以求成焉。乃侵崇。而秦弗與。成然。則趙

穿之誤軍政。以誤國事者。亦既多矣。

見前傳

晉人宋人伐鄭。

報北林之役也

二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大棘宋地

北林之役楚囚晉大夫解揚辱之甚矣其冬晉人
猶合宋伐鄭而仍不能克至是宋鄭舍晉楚自決
各帥師以戰而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司寇以非帥師
書不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其
兩書帥師但紀相敵並無義例與哀二年晉趙鞅
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同據傳宋
將戰時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焉及戰斟
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興入鄭師
故敗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贖華元半入而

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不苟入也見叔辟羊斟字而

慰之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人也遂來奔叔辟

也來

秦師伐晉報崇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秦報崇之役元年伐晉圍焦晉河外邑晉趙盾救焦遂

自陰地晉河南山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前二

月楚鬬椒救鄭盾師復還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公作弒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

九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

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士季即隋會也文七

年與先蔑奔秦文十二年士會先進諫盾繼之三

進及溜而後視之公佯不省曰吾知過矣會盾稽首曰

人孰無過過而知改善莫大焉既而不改宣子驟

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鉏麇不忍賊觸槐而死公

乃飲盾酒伏甲將殺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而登

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獒焉

獒猛犬能順人意噬人明搏而殺之鬪且出明死初宣子田

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饑問其病曰不食三日

矣。食之舍其半。問之請以遺母。使盡之而爲之簞
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旣而與爲公介。甲士倒戈以
禦公。徒而免之。問故對曰。翳桑之饑人也。問其名
不告而退。于是趙穿夙之孫盾從父之子攻靈公于桃園。宣
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
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
非子而誰。宣子乃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
之。朝于武宮。據傳稱趙穿弑君而太史董狐必書
盾弑。盾實未弑也。春秋責備賢者。且以防漸。故強
加之罪。其在史官爲謹微而在宣子則爲受惡至。

今稱之無異詞焉。嘗考春秋弑君三十有六。而其
實書弑君者則二十有三。若其可疑者有四。則此
與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昭。十三年楚公
子比弑其君虔。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皆未嘗
親弑其君。而陳乞與楚公子比爲一類。此與歸生
爲一類。雖不弑而實弑之。與謹微受惡之說迥然
不同。夫穿本盾弟。亦本盾黨。秦晉之戰。皆二人相
爲。鼫鼠穿挑戰河曲。而遁卽隨之。文十二年穿侵崇而
盾實聽之。元年盾之出山焉。知不與穿相期。而彼不
伏也。吾卽以反不討賊四字詰之。夫太史之爲此